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6.67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